通榆县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通榆县人民法院在县委领导下、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司法改革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为载体，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全面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取得良好成效。现将近年来通榆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司法公开理念

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根据上级法院要求，我院于2014年成立了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为副组长，各庭室负责人为成员，并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司法公开工作的落实和推进工作。将司法公开的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各部门的年度岗位目标考评范围。加强物质保障，先后投入200余万元资金建设科技法庭、更新庭审设备、改造诉讼服务中心等，保障司法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通过党组会、院务会、审判管理工作调度会等方式积极传达学习上级法院关于司法公开工作的要求，提升干警的司法公开意识。同时，积极组织干警参与司法公开相关工作培训与学习，熟悉司法公开工作流程与要求，提升司法公开工作水平。

二、善用公开平台，确保司法透明

（一）审判流程公开：一是加强立案公开，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明确登记立案范围以及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对当事人进行权利告知、风险提示、诉讼引导等。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8%。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做好释明工作。二是拓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向当事人告知个案审判流程信息查询的渠道，包括法院网络平台查询、电话查询、短信告知等，并在诉讼服务大厅电子屏、网站公告栏等处公告案件开庭时间、承办人等信息。三是推行网上自助立案，加强对网上立案工作的宣传，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公布网上立案程序，努力为当事人减轻诉累。截至目前，我院共受理网上立案2458件。四是强化审判流程信息管理。细化公开流程节点，从立案、分案、审理、审限、结案、评查、归档等重点环节加强对案件审判流程的全程跟踪与监督管理，充实并完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内容，增加审判透明度。

（二）裁判文书公开：一是明确裁判文书上网范围。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对无不公开理由的裁判文书做到 “应上尽上”，杜绝“选择性上网”等问题，提升裁判文书公开的及时性和时效性，并要求上网文书对当事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进行技术处理，防止发生不必要的信息泄露。二是建立文书上网工作责任制。明确承办法官自查、校对责任，确保裁判文书适用法律准确、用语规范、说理性强，提升文书质量，杜绝“带病上网”等问题。2014年以来，我院共上网各类裁判文书4619份，真正做到以公开促质效，裁判文书质量有明显提升。

（三）庭审公开：一是加大公开审理案件比例。要求各业务庭除法律明确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所有案件均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严格依照相关诉讼法规定时限发布开庭公告。

二是坚持每庭必录。所有案件庭审都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实现庭审活动的公开透明。

三是加强庭审直播工作。健全完善庭审直播管理规定，明确直播案件范围，理顺庭审直播流程，对庭审直播工作实现流程化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避免因设备问题影响庭审直播；科学统筹配比直播数量，目前我院仅在四号法庭装配庭审直播设备，为满足庭审公开数量及公开范围要求，根据各庭室开庭数量，合理确定各庭室庭审直播数量，统筹安排排期顺序与直播时间，通过设定专人督办跟进的方式，推进庭审直播工作开展。2014年以来，我院共开展庭审直播54件，其中通过中国法院网、新浪微博进行图文直播42场，通过新浪法院频道进行视频直播12场。

四是进一步规范庭审秩序，确保庭审程序合法、庭审礼仪规范、庭审行为得体，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各审判庭庭审秩序进行督导检查，及时纠正庭审不规范行为。

五是做好庭审旁听邀请工作，在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典型意义案件的审理中，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社区公民代表等旁听庭审，并向他们发放征求意见表，听取他们对庭审的意见建议。

六是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工作，选取农村地区发生的典型案件，在当事人住地公开开庭，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通过以案释法，更好地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做到案件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执行信息公开：一是规范执行信息公开管理。全面加强信息录入，将所有执行案件的相关信息及案件进度实行全程公开，当事人可在全省法院公开平台，凭证件号码和查询码查询案件进展阶段等信息，执行局工作人员及时向当事人反馈执行程序重点环节、重大事项及重要进展。执行案件受理后，及时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信用惩戒风险提示书》，告知其在执行中的权利义务以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用风险，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及时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本院网站、电子显示屏、官方微博、本地网络媒体、广播电视等平台予以全天候曝光，在融资信贷、高消费、招标投标、外出乘坐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被执行人加以限制或禁止，使其受到信用惩戒，增强执行威慑力。2014年以来，我院累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共520名（其中自然人472名，法人及其他组织48个）。向社会发布执行悬赏公告，查找行踪不明的被执行人信息。通过加大对失信惩戒的宣传和曝光力度，促使一些被执行人主动到法院履行执行义务，效果明显。三是及时公开生效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本院官方网站公开执行案件裁判文书，保证社会公众可以在该网上查询、浏览、下载该文书。

三、拓展公开广度，弘扬法治精神

一是积极开展“双千三百”活动，推进阳光司法。强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与县内省人大代表建立对接联络机制，坚持向人大主动报告工作、登门征求代表、委员意见，认真办好代表、委员建议或提案，主动邀请代表、委员旁听评议庭审，全方位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2014年以来，共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访问计84次，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90人次来我院旁听庭审38次，向人大专项汇报本院执行工作，并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定了整改措施。开展邀请公民旁听庭审活动，共邀请单位职工、社区代表70余人次旁听庭审。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6次，对法院执行工作、家事审判等重点工作及部分典型案件、新实施法律法规等进行宣传、介绍。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10次，面向社会开放，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机关干部、在校学生来院参观，共接待参观200余人次。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利用“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时期，深入开展法律进校园、街头送法、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切实提高宣传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在各类媒体上发表宣传文章200余篇，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推发案例、信息等500多条，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法院工作，回应群众关切。

二是强化人民陪审员工作，保障司法民主。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从各行业选任人民陪审员41名。每年对人民陪审员开展业务培训，保障人民陪审员更好地代表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2014年以来，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932件，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97.4%。

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司法廉洁。除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外，我们在政务网站设置举报投诉专栏，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受理当事人有关廉政、审判作风方面和司法公开工作的投诉，由专人负责记录举报投诉信息，交纪检部门核查，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并回复投诉人。2014年以来，我院共受理相关投诉、举报13起，经调查，未发现本院干警在执法办案中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相关调查情况全部对投诉、举报人进行反馈、释明。

司法公开工作不断深入，有力推进了法院各项工作发展。一是审判质效提升明显。司法公开对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促使法院审判管理和内外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案件审判质效不断提高。2014年以来，通榆法院共受理案件8745件，审执结案件8149件，尽管办案压力巨大，但审限内结案率均在98%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均在90%以上。二是队伍素质不断增强。司法公开倒逼法官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主动规范司法行为，始终保持严谨细致的作风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推动了司法作风的转变。三是司法服务水平得到提升。通过司法公开工作，使得当事人了解案件信息更加方便、快捷，减少了当事人部分诉累。四是法治社会建设持续深入。通过“双千三百”、巡回审判等工作的开展，使得公民法律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得到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环境不断改善。

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司法公开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深化。有的法官重办案，轻公开，认为司法公开是增加工作负担，存在被动应付现象；有的法官存在畏难情绪，担心公开后陷入被动，怕“找麻烦”“添乱子”“出洋相”，因而不愿公开等等，影响了司法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二是司法公开工作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我院已建立新闻发言人工作制度、庭审直播工作制度等，但一些制度不能很好地落实，公开工作不能按计划进行，存在随意性，监督工作乏力。

三是司法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我院现有科技法庭9个，但标准化科技法庭仅1个，其余皆为简易科技法庭，庭审直播系统仅1套，这与深化司法公开工作要求有一定的差距。

四是司法公开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我院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大幅上升，一些办案任务繁重的庭室，存在裁判文书上网、流程信息录入不及时现象，有些信息录入存在不准确、不全面现象；一些裁判文书过于简单，说理不充分；法院网站、微博、微信存在更新信息不及时现象；法治宣传举措老套，效果不理想。这些问题也暴露出部分干警工作能力不强、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司法公开的认识。通过谈话、培训、学习等措施，积极引导广大法官充分认识深化司法公开对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司法公开理念，切实增强推进司法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克服畏难情绪，真正做到愿公开、敢公开、善公开。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正确认识司法公开，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司法公开的理解和支持。

二是进一步强化司法公开制度落实。继续完善司法公开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司法公开负面清单”，促进司法公开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将司法公开工作作为本院岗位目标考核和法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不断细化岗位目标考评方案，增加司法公开工作考核比重。将司法公开工作纳入本院巡查工作范围，与审判执行、作风建设等工作同步检查，对未完成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力度。根据上级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加快科技法庭升级，加强办公设备等硬件设施的配备和升级换代，以适应司法公开对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充分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深化审判流程信息平台应用与管理，为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保障。

四是进一步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庭审活动专项评查，从庭前准备、庭审程序、庭审能力、庭审形象、庭审效率、庭审结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查，及时通报评查情况，不断提升庭审质效。定期开展优秀裁判文书活动，不断提升裁判文书质量。以专业化、职业化为导向，加强司法公开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干警网络平台应能力和公开工作水平。

司法公开，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今后的工作中，通榆法院将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补齐短板，持续推进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为民服务水平，为平安通榆、法治通榆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